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 汽车营销专业新媒体实训室建设项
目（标段一：实训室环境改造）

项目编号/包号： 0686-2611BG115995Z-001

采 购 人：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86-2611BG115995Z-001

2.项目名称：汽车营销专业新媒体实训室建设项目（标段一：实训室环境改造）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3.80336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3.803369万元

5.采购需求：

为满足汽车营销专业 103 名在校生及 86 名新媒体社团成员的实训需求，拟建设功能完备的新媒体实训室 3 间，现对汽车楼新能源实训中心三层三间教室进行环境改造。本标段主要包含实训室原有墙面、地面、吊顶改造，室内翻新、隔墙隔断、配套强弱电改造、垃圾清运以及清单范围内所有装修配套工程内容，工程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启动项目实施，整体项目实施工期≤3 个月，在工期内完成全部环境改造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4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5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在施其他项目。

3.2.6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05日至2026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

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育英街 11 号院

联系方式：詹乐 80278787-8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朱乐遥 137188046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乐遥

电 话：137188046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汽车营销专业新媒体实训室建设项目（标段一：实训室环境改造）</td><td>建筑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汽车营销专业新媒体实训室建设项目（标段一：实训室环境改造）	建筑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汽车营销专业新媒体实训室建设项目（标段一：实训室环境改造）	建筑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低价审查：详见磋商文件 第三章 2.7 异常低价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3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供应商可使用支票、电汇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送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开户银行代码：402100007149 备注： （1）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支付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2）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保持一致。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应响应的； （2）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12.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施工组织方案</u>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七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534 333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收费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率下浮 30%。 缴纳时间：<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4.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4.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4.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

工资标准的工资；

4.4.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4.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

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

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是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是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是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是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是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是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是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是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建设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是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2.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2	企业证书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3	类似业绩	8	近 2 年（2024 年 9 月 1 日至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合同签订时间）具有已完成的类似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8 分。 需提供包含合同、竣工验收单或采购人委托单位评价表（加盖单位公章）	
4	项目实施团队配置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5 年（含）—8 年（不含）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 1 分，最多 3 分。 注：提供个人简历表及单位在职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4	项目技术、质量和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应配置齐全、专业结构合理，具备完成本项目的相关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 拟派管理人员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管理和专业能力，专业人员经验丰富，配置组合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拟派管理人员具备管理和专业能力，专业人员具备相关经验，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拟派管理人员能力描述不足，专业人员经验欠缺，配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注：提供个人简历表及单位在职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施工组织方案	15	方案描述完整有针对性，施工要点、难点把握准确得 15 分；	

			方案描述不完整但内容有针对性，施工要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得 12 分； 方案描述完整但仅部分内容有针对性，施工要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得 9 分； 方案描述完整但未针对本项目，或施工要点、难点把握与本项目无关得 6 分； 方案描述不完整，或未提供要点难点描述得 3 分； 无施工方案不得分。
7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方案中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技术规律和合理的施工顺序，各工序要在时间和空间上衔接顺利，还需制定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及劳动力、施工机具、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施工资源保障措施并分析各因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 进度计划安排完善，保障措施具体、有效得 10 分； 进度计划安排完整，有保障措施但描述不完整得 7 分； 进度计划不完整，且保障措施零散、无力得 4 分；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与本项目无关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质量管控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地面、吊顶、水电改造、防尘降噪、成品保护、验收标准等方面：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具体、有效得 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有保障措施但描述不完整得 7 分； 质量保证体系有欠缺，保障措施零散、无力得 4 分； 未提供、仅提供简短描述或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不得分。
9	安全、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及保障措施	3	供应商方案应包含①设立项目安全施工管理组织机构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职责明确③建立绿色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应包含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方案），每具备 1 项得 1 分。
10	成品保护	3	供应商的方案应包含①成品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②针对原有保留设施、新施工成品，拆除及施工全过程有专项防护措施③有损坏修复、责任承担承诺，每具备 1 项得 1 分。
11	售后服务方案	7	依据质保服务体系、响应机制、缺陷修复、应急保障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完善，维护保养期服务承诺可靠，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维护保养期服务基本可行，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可实施性较差，仅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12		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程质保期 2 年的基础上，承诺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汽车营销专业新媒体实训室建设项目（标段一：实训室环境改造）

招标内容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汽车营销专业新媒体实训室建设项目（标段一：实训室环境改造）

二、执行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启动项目实施，整体项目实施工期≤3个月，在工期内完成全部环境改造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

三、项目背景及目标

（一）项目背景

当下汽车行业营销模式全面数字化转型，短视频种草、汽车直播带货、虚拟车型展厅、线上新媒体运营已成为车企、4S店核心获客渠道，行业急需既懂汽车专业知识，又掌握短视频摄制、直播控场、新媒体数据分析、多平台账号运维的复合型营销人才。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政策也明确要求职业院校对标产业岗位，建设数字化实训基地，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重点培育数字技能型人才。北京汽车技师学院汽车营销专业开设新媒体营销、短视频与直播推广等数字化核心课程，全年需完成440课时专业实训教学，同时服务86名新媒体社团学生开展课外实践，还要承接技能竞赛、第二课堂拓展教学。原有实训场地无法满足课程和活动需要，课程实践环节存在明显短板，建设标准化新媒体实训室，补齐数字化实训硬件缺口，是贴合行业趋势、落实职教改革政策的必然要求。

（二）项目目标

建设由3间实训室组成、集新媒体演播室与直播实训功能于一体的汽车营销专业新媒体实训室，服务于商贸服务系汽车营销专业103名在校生及86名新媒体社团成员。

该实训室将重点支撑《汽车网络媒体电话营销》、《新媒体营销》、《汽车短视频推广》、《汽车直播推广》等核心课程的实训教学，保障全年440课时教学任务的顺利开展。同时，为新媒体社团提供106课时的活动空间，并兼顾第二课堂、竞赛培训等拓展需求。

在能力培养上，项目旨在通过系统化实训，使学生掌握电商运维管理全流程岗位技能，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信息管理、网店美工、运营、客服、营销推广、新媒体运营及网络直播销售等。重点培养学生具备以下核心能力：

策划运营能力：能基于商品与用户特征，对店铺进行整体策划与优化管理；

技术应用能力：熟练运用办公自动化软件，掌握图文拍摄处理、短视频制作等实操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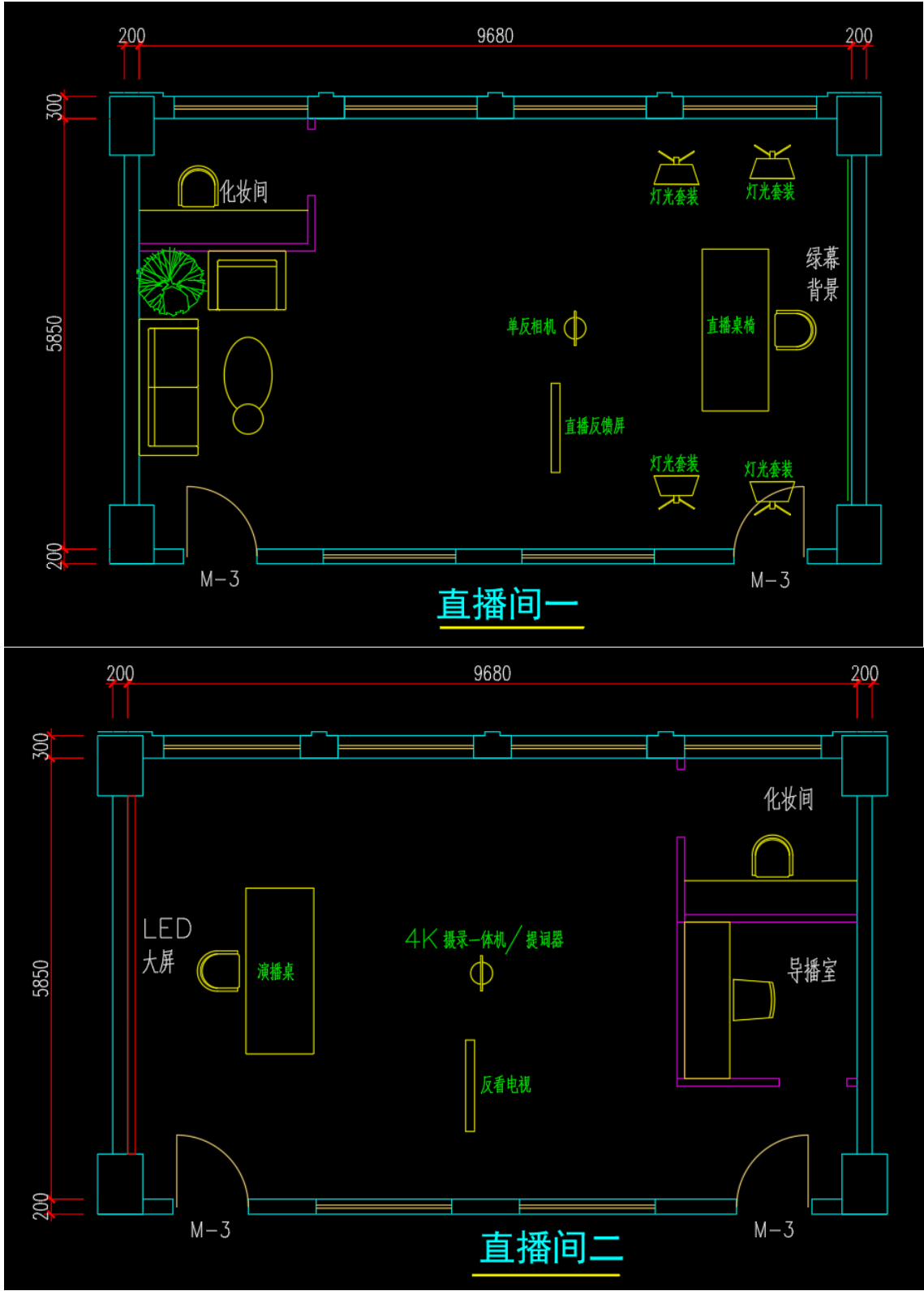
数据分析能力：熟悉网店建设、运营推广中的数据采集与分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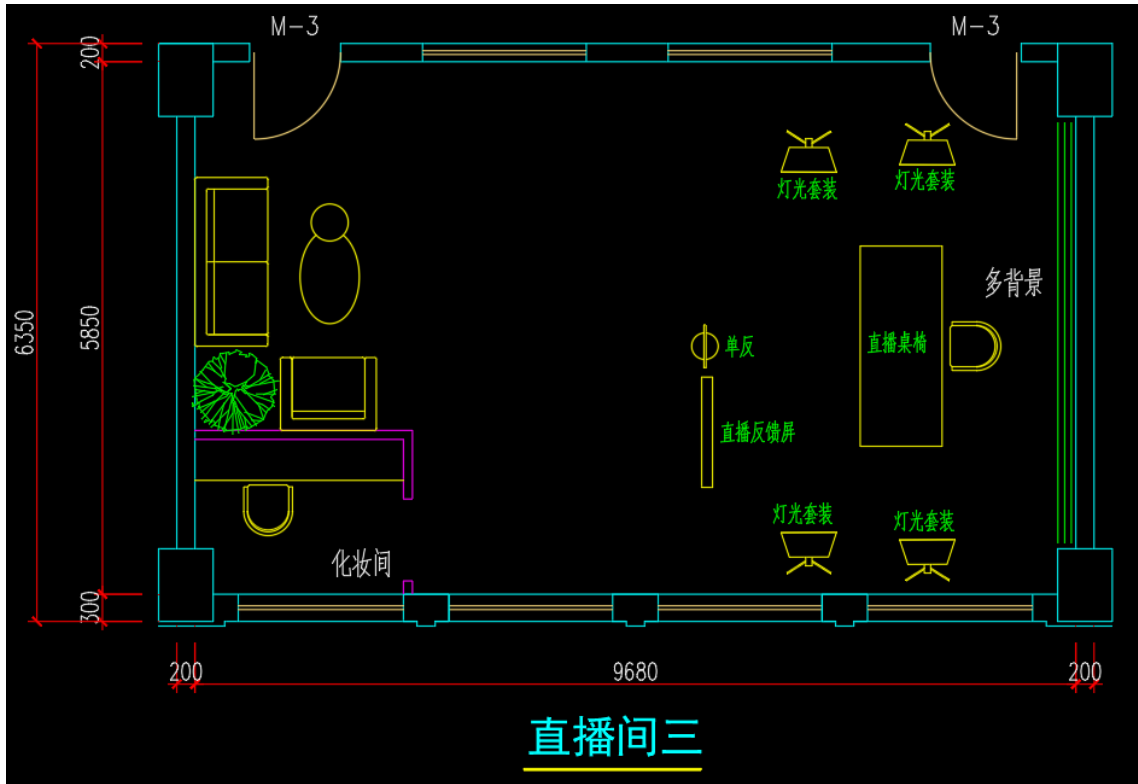
职业素养能力：强化执行能力、团队协作意识、市场洞察力与创新思维。

最终，项目致力于培养既懂市场营销理论，又精通网络营销实战技能的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四、项目需求

为满足汽车营销专业103名在校生及86名新媒体社团成员的实训需求，拟建设功能完备的新媒体实训室3间，现对汽车楼新能源实训中心三层三间教室进行环境改造。本标段主要包含实训室原有墙面、地面、吊顶改造，室内翻新、隔墙隔断、配套强弱电改造、垃圾清运以及清单范围内所有装修配套工程内容，工程质保期不少于2年。预算金额：338,033.69元。





需求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四、响应方案及其他要求

（一）响应方案编制要求

1. 响应方案需包含公司概况、资质证明、技术方案、报价清单等内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性强。

2. 技术方案须完整、科学、可落地，主要包含整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序安排、工期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成品保护方案、缺陷整改及质保维修方案、项目团队配置、材料进场与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方案须贴合校园教学场景，重点体现降噪、防尘、安全隔离、不干扰教学、按期竣工交付的专项保障措施。

3. 项目进度计划表需明确各阶段工作内容、时间节点、责任人及保障措施，确保符合项目整体执行周期要求（≤3个月）。

4. 报价清单需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固定单价，不得擅自变更。

（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工程所用均为全新材料，如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学院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追究相关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2. 供应商须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实训室环境改造工作，如逾期，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供应商须配合学院完成政府采购相关流程，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确保采购过程合规、透明。

六、保障方案

（一）工程质量保障及违约条款

1. 本标段严格遵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规范、施工图纸及采购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管控。

2. 建立“事前交底、事中管控、事后验收”三级质量体系，施工前完成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及施工方案报审，所有进场装修材料、辅材均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严禁不合格材料入场。

3. 推行样板先行制度，墙面、地面、吊顶等关键工序先施工样板，经建设单位验收确认后再大面积开展作业。

4. 施工过程重点管控墙面防开裂、地面防空鼓、吊顶防变形、水电预埋规范性、防水防潮等核心工序，全程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分部工程自检互检。

5. 项目完工后开展全面质量排查，彻底整改各类质量缺陷，确保所有施工部位无安全隐患、使用功能完好、观感质量达标，完全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6. 违约条款：材料以次充好、参数虚标，扣除履约保证金 20%，无条件更换。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规范、设计图纸及验收标准，出现空鼓、开裂、渗漏、脱落、工序不达标等质量缺陷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返工、整改、重做，直至验收合格，承担全部返工材料、人工、工期成本。若整改后仍无法

达标、出现结构性或功能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项目整改及损失费用。

（二）工期进度保障及违约条款

1. 结合校园教学特殊性，制定科学、细化、可落地的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各施工工序、各施工区域的时间节点与施工目标，细化人员、班组分工，压实施工责任。

2. 严格执行错峰施工机制，全程避开日常教学时段，优先利用夜间、周末、节假日开展施工，彻底规避施工对校园正常教学秩序的干扰。

3. 提前统筹材料采购、设备调配、人员排班工作，杜绝材料短缺、人员缺位、设备故障等问题造成工期滞后。

4. 建立进度动态监测与应急赶工机制，每日核对施工进度，一旦出现进度偏差，立即通过优化施工工序、增加作业班组、延长有效作业时长等方式追赶工期，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既定工期竣工交付。

5. 违约条款：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工期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安全文明施工保障

1. 建立专项校园施工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全程在岗值守，落实全员安全交底与岗前培训制度，明确校园施工安全管理红线。

2. 施工现场设置标准化围挡、安全警示标识，实现施工区域与教学区域完全物理隔离，严禁学生及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场地。

3. 严格规范临时用电、用火作业，落实接地保护等安全措施，杜绝触电、火灾等安全隐患。

4. 严格落实文明施工要求，全程管控施工扬尘、噪音污染，施工垃圾日产日清、分类堆放，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5. 全程遵守校园管理制度，规范施工人员进出、作业行为，杜绝野蛮施工、违规施工，全方位保障校园环境与师生安全。

6. 违约条款：成交供应商未落实校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出现违规作业、扬尘噪音超标、现场管理混乱、安全防护不到位等问题，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造成校园设施损坏、师生安全隐患、投诉舆情、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甲方有权中止施工、追责索赔。

（四）成品保护与现场管控保障

1. 施工前期对必要区域成品进行全覆盖防护，采用贴膜、包裹、围挡等方式规避施工磕碰、污染、损坏。

2. 实行工序成品保护责任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及时做好防护措施，严禁后续施工破坏已完成工作面。

3. 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日常管控，规范施工流程与作业标准，实时巡查现场施工情况，及时制止不规范施工行为。

4. 施工全过程落实防尘、防水、防污染措施，施工结束后全面清理现场杂物、污渍，恢复场地原有风貌，保障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5. 违约条款：因成品保护不善，导致原有设施设备损坏，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修复，若无法修复，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七 、交付物

成交供应商需按合同约定向学院交付以下全部交付物，所有交付物需经学院验收合格：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清单及变更签证范围内全部装修改造内容，包含墙面、地面、吊顶、隔断、配套电路改造等所有工程内容。

2. 技术资料：提供完整竣工施工图、现场变更签证记录、隐蔽工程验收图纸及记录；所有进场主材的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环保检测报告、防火等级检测报告；施工组织方案报审表、技术交底记录、安全培训记录等。

3. 售后服务保障：质保服务协议、技术支持承诺书、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等书面资料。

八、响应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应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报价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整体施工组织设计、工期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管控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人员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售后质保服务方案等全套技术内容。

供应商需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陈述，如发现虚假内容，学院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九、合同签署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署

评标结束后，学院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需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与学院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合同内容需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方案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设备技术标准、交付时间、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内容，合同一式陆份，学院执肆份，成交供应商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付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资金支付流程执行，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1. 首期款项（本合同总金额 70%）：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正式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本合同总金额 3%履约保证金，并同步提交首期付款书面申请；乙方在甲方发起首付款审批前，必须先行开具等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收到保证金及付款资料并内部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70%首期工程款。

2. 尾款款项（本合同总金额 30%）：乙方完成装修改造、地台造型施工完毕，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等全套验收资料。甲方收到验收资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本装修工程整体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但不视为验收合格，亦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及保修义务。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前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乙方提交尾款付款申请及验收归档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尾款。

十、验收程序及标准

（一）验收组织

本项目验收分为部门初验和校内终验两个阶段，由学院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项目领导小组、实施小组、监督小组成员及行业资深专家、第三方技术机构人员组成，负责验收工作的组织、实施及评审。

（二）验收程序

1. 部门初验

(1) 成交供应商完成成交标段所有工作内容后，向学院提交初验申请及相关资料。

(2) 学院数字商贸系、人文素养系组织验收人员进行现场初验，核对采购清单内容，进行初验。

(3) 初验合格的，出具部门初验报告；初验不合格的，提出整改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初验，直至合格。

2. 校内终验

(1) 部门初验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学院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交校内终验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

(2) 学院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现场终验，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现场检测，核查交付物的完整性、合规性，听取成交供应商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及学院使用部门的意见。

(3) 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出具校内终验报告，项目正式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学院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三) 验收标准

标段一：全部分项工程满足规范及图纸要求；无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资料齐全完整。

验收依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变更签证。

墙面工程：墙面基层牢固，无空鼓、开裂、掉粉；墙板安装平整，接缝顺直，收边收口严密。

地面工程：地坪平整，面层铺贴牢固，缝隙均匀，无起翘、空鼓。

吊顶工程：龙骨安装牢固，无松动变形；吊顶板面平整，无翘曲、裂缝；灯具开孔规整。

电路改造（装修配套部分）管线敷设横平竖直，固定可靠；底盒安装平整；强弱电间距满足规范。

门、隔断工程：开启顺畅；隔断稳固；五金配件齐全有效。

（四）验收结果处理

项目验收合格后，学院与成交供应商办理设备交付手续，明确使用及管理责任，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及技术支持。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成交供应商需按验收小组的要求及时整改，整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滞后，成交供应商需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所有验收资料由学院项目管理办公室统一整理存档，作为项目资金支付、设备管理及后续运维的依据。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汽车营销专业新媒体实训室建设项目 (标段一：实训室环境改造)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方）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开票抬头信息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乙方（供货施工集成方）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汽车营销专业新媒体实训室场地装修改造施工、垃圾清运、竣工资料、售后质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与承包方式

1. 项目范围

实训室原有墙面、地面、吊顶改造，室内翻新、隔墙隔断、配套强弱电改造、垃圾清运以及清单范围内所有装修配套工程内容，具体执行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装修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承包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材料费、人工、施工、运输装卸、税费、垃圾清运、质保相关全部费用。除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增项变更单并另行计价外，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扣减等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扣减、调减合同价款。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费已计入本合同总价。

第三条 工期约定

1. 总工期：_____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为准，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就经确认的顺延期间不承担逾期违约金，包含以下情形：

- ① 甲方场地未清空、不通水电、不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 ② 甲方拖延图纸、布局方案确认，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回复的，视为甲方认可该方案；
- ③ 甲方中途变更设计、反复调整布局、临时要求停工；
- ④ 物业、校方阻挠施工、场地协调不到位。

3. 因甲方延期造成乙方人员窝工、材料积压仓储，甲方需据实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4. 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0.5%（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以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为上限；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义务

1. 开工前完成场地清空，确保施工通水、通电、正常进出，全权协调校方、物业关系，因外部阻拦施工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施工期间水费、电费由甲方承担。
2. 收到乙方施工图纸、布局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超期未反馈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经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反馈的，乙方方可按方案施工。
3.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节点足额支付款项；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规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 项目如需新增施工内容、扩大施工面积，须出具盖公章的书面签证单，明确新增费用及工期，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无书面签证，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5. 甲方自行保管实训室原有物品，施工过程中原有财物丢失、破损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乙方义务

1. 按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内容施工。
2. 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施工期间人员伤亡、第三方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竣工后移交本工程全套竣工资料：相关材料合格证、竣工图纸、工程竣工验收自检文件。
4. 完成工程现场交底，对甲方人员进行设施日常使用、简单维护交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首期款项（本合同总金额 70%）：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正式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本合同总金额 3%履约保证金，并同步提交首期付款书面申请；乙方在甲方发起首付款审批前，必须先行开具等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收到保证金及付款资料并内部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70%首期工程款。
2. 尾款款项（本合同总金额 30%）：乙方完成装修改造、地台造型施工完毕，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等全套验收资料。甲方收到验收资料

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本装修工程整体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但不视为验收合格，亦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及保修义务。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前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乙方提交尾款付款申请及验收归档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尾款。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则相应付款时间应当顺延至前述付款条件均满足后进行支付。

第六条 竣工验收

1. 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递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及本工程全套竣工资料。

2. 甲方必须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共同现场验收，不得无正当理由缺席、拖延。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经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尾款，但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应承担的责任及保修义务。

4. 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免费整改到位；人为损坏、私自拆改、不当操作造成故障，不属于乙方免费整改范围，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第七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质保起算日：以本装修工程正式验收合格之日为准；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的，以视为验收合格之日作为质保起始时间。

2. 质保期：_____年。

3. 质保期内，非人为外力破坏、非甲方私自改装、非电压雷击受潮损坏的故障，乙方提供检修处理，无上门服务费、基础人工费。

4. 下列情形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人为损坏、进水、私自改拆、违规使用、甲方自行拆装改造；出现以上问题，乙方可提供维修对接、上门检修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不承担赔付及罚款责任。

5. 质保期满后，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收取合理上门及材料工本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① 若乙方出现材料不合格、以次充好、参数不符、偷工减料、施工工艺不达标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免费无条件返工、更换、重做,承担所有人工、材料、工期损失。整改后仍不达标或存在结构性、功能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扣减工程款、中止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②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工期每逾期1天,乙方按合同总价0.5%(5%)/天(与第三条约定一致,违约金累计以合同总价款5%为上限)支付违约金;逾期超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责损失。

③ 乙方现场管理混乱、文明施工不达标、违规作业、扬尘噪音超标、防护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造成设施损坏、师生安全隐患、投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甲方有权暂停施工、追责索赔。

④ 因乙方保护不当、施工不当造成现场原有设施、成品损坏、污染的,由乙方无条件修复、赔偿全部损失。

2. 甲方违约:

① 甲方逾期付款、恶意克扣工程款、强行要求无偿增项、故意拖延验收,除支付逾期罚息外,还需赔偿乙方由此产生且有证据证明的直接损失;

② 甲方单方面无故解除本合同、中途叫停项目,需全额结清乙方已完成工程量款项,并赔偿乙方已实际发生且有证据证明的备货、人员筹备等直接损失。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签证

所有本工程范围内项目增减、点位调整、造型修改,必须以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单为唯一依据,明确价款与工期。口头沟通、微信聊天、临时口头要求均不具备法律效力,乙方无义务无偿执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双方优先协商;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盖章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场外外运由甲方负责。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业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可单独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承诺书（格式自拟）

- 1、供应商须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实训室环境改造工作，如逾期，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时限及质保内容。
- 3、供应商须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如逾期，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供应商须承诺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清单、终身技术服务说明。
- 5、廉洁承诺书（模板）

廉洁承诺书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北京汽车技师学院（以下简称“北汽技师学院”）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汽技师学院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规定，并促使承诺人的关联方同样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积极配合北汽技师学院共同打造廉洁从业经营环境。

2、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承诺人或关联方的雇佣人员或第三方对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实施任何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行为。主要包括：

（1）向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行贿，提供或承诺给予“酬金”“回扣”“佣金”或其他各种形式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充值卡、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

（2）邀请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至会所、高尔夫球场等休闲娱乐场所进行招待，或其他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等；

（3）免费或低价安排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旅游、度假、健身等娱乐活动；

（4）向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给予长期借款、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车辆购置或使用、调动工作、职务提拔、借物办私事、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等；

（5）项目合作过程中，违规为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个人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商务合作机会，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6）以兼职等名义，违规向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支付劳务费、咨询费、讲课费等报酬；

（7）对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进行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

前述利害关系人是指与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具有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共同

利益或特定关系人，具体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解释。

3、北汽技师学院若发现承诺人存在违反本承诺书第2条所列行为，有权立即终止与承诺人的任何谈判，或无条件解除与承诺人签订的任何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该等行为承诺人获得任何收益或给北汽技师学院造成损失，应将相应收益退还北汽技师学院或赔偿相应损失。

同时，承诺人应承担违反第2条所列行为的违约责任，向北汽技师学院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北汽技师学院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以下三种计算方式之一确定：①承诺人因该等行为给北汽技师学院造成损失金额的（3至5）倍；②承诺人因“行贿送礼”“招待宴请”“利益输送”等违反本承诺行为经查实确定的违规违纪违法金额的（5至10）倍；③合同金额或投标金额的（20%、25%、30%）。

承诺人应当自北汽技师学院发现违反承诺行为之日或收到北汽技师学院相关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关收益、赔偿损失以及支付违约金。

4、北汽技师学院有权将违反本承诺书的承诺人列入“黑名单”，禁止承诺人今后参与北汽技师学院系统内的任何项目。

5、对于承诺人涉嫌违反本承诺书，相关人员被纪律审查或监察调查的，北汽技师学院有权暂停相应合同付款，暂停合同付款期间，承诺人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不再向北汽技师学院追究暂停付款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逾期利息等。

6、承诺人承诺积极配合并接受北汽技师学院对相关涉嫌违反本承诺以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核查调查工作，包括谈话核实、提供项目财务账簿记录以及相关书证材料等。

7、承诺人承诺为与北汽技师学院建立合作关系而提供给北汽技师学院的任何信息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8、承诺人发现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存在索贿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北汽技师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反映。北汽技师学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反映人信息予以保密，并维护其合法权益。对于包庇隐瞒上述不廉洁行为的承诺人，北汽技师学院有权对合作单位进行负面考核评价、减少合作机会等措施。

愿与北汽技师学院友好合作，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实现互惠互利，携手推动合作项目高质量顺利完成。

经承诺人确认，完全认可并愿意遵守本《廉洁承诺书》中的全部内容，本《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承诺人与北汽技师学院签订合作协议后，该承诺书将自动成为合作协议的必要附件。

监察联系方式：

座机：010-80270710

手机：18612570990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